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天政办发〔2025〕5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体系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技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专家库。加强与湖南农大老科协等的合作，签定合作协议，建立省级专家库。遴选本地农业农村领域“土专家”，经省级专家培训合格后，颁发相应证书，纳入天元区农业专家人才库管理。

2. 开展技术培训。根据生产季节性特点、结合经营主体生产实际需求，邀请湖南农大老科协专家开展涵盖粮食生产、果蔬种植、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农机技术、农业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以现场点对点教学、集中授课、远程指导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点对点教学在水稻、果蔬等每个类型选择一家经营主体，在关键时点全程进行现场教学，并将教学情况拍成短视频，通过微信群等的转发，让更多人掌握相关技术。全程对三门肉冬瓜的栽培、育种等进行技术指导。区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用于农业技术培训、推广。

3. 共享技术服务。针对我区水稻、蔬菜果树种植病虫害防治方面的短板，与渌口区农业农村局共享病虫害情报，为病虫害防治提供参考。

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4. 成立农机合作联社。鼓励农机合作社优势互补、抱团发展，成立农机合作联社，补齐我区水稻生产机育插、机烘干、机植保等薄弱短板，推动社会化服务蓬勃发展。

5. 建设无人农场。在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指导下，统筹专项债资金，在三门镇株木村建设 1200 亩“无人农场”，推动农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6. 项目运转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建设项目，运转维护费用 10 万元每年，其中区级检测中心 4 万元（含新增水稻镉超标检测）、3 个镇级检测室各 2 万元，用于购买检测样品、检测试剂、设备维护及检测人员培训等。

7. 打造农业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续展），推进本地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对获得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产品金、银、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与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四、“三农”保险体系建设

8. 政府救助保险。由政府出资，为群丰镇、雷打石镇、三门镇农村户籍居民以及栗雨街道、马家河街道困难群体（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购买乡村振兴保，保障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意外伤残、重大疾病、疾病身故、见义勇为、意外医疗（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疾病医疗（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等方面。

9. 特色农险。引导经营主体购买特色农险，保障蔬菜、果

树、大棚、花卉等方面，区财政对蔬菜补贴 80%，果树、大棚、花卉等补贴 70%。

五、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0. 推进冷库建设。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逐步以点带面形成网络。整合全区农产品重点生产基地建设冷藏设施，推行联建共享，提升冷库利用率。

11. 探索“点对点”物流。通过幸福株洲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探索“村-社区”联点销售本地农产品模式，构建村到社区的“点对点”物流体系。

六、农资体系建设

12. 建设镇级供销社。推动群丰镇、雷打石镇镇级供销社建设，打造区域农资供销平台。鼓励引导三门镇供销社整合资源，开展“进村到店入户”活动，打响“供销社”品牌，为农民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来源于天元区农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上级资金，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统筹管理。奖励补助资金均为税前金额。对虚构冒领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取消其本年度奖补资格，并对已发放的奖补资金进行追回，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方案解释权归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1.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2. 株洲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综述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民生活、助力乡村发展，设立政府救助保险。

1.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对于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费用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2. 乡村居民意外身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对一次性伤亡救助金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

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3. 乡村居民意外伤残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残疾，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4.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以及事先约定的其他疾病。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首次诊断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5. 乡村居民疾病身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因重大疾病身故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

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以及事先约定的其他疾病。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首次诊断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6. 乡村居民见义勇为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理赔所需资料：所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

7. 乡村居民意外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因意外事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病例本、住院清单、医疗发票分割单（原件）、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相关部门出具的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证明。（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8. 乡村居民疾病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

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病例本、住院清单、医疗发票分割单（原件）、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相关部门出具的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证明。（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备注：以上保险责任所需的银行卡原则上应是本人银行卡，如因本人无银行卡等特殊情况而提供直系亲属银行卡的，需同时提供关系证明以及其他直系亲属的签字确认，由当地村（居）委会见证盖章。

二、保险方案

投保人：三门镇人民政府、雷打石镇人民政府、群丰镇人民政府、马家河街道办事处、栗雨街道办事处。

被保险人：株洲市天元区乡镇辖区内农村户籍居民以及马家河街道、栗雨街道五保户、低保户、监测户等困难群体。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保险费：8.5 元/人。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备注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辖内居民人身伤亡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	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如下：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80%、三级伤残 65%、四级伤残 55%、五级伤残 45%、六级伤残 25%、七级伤残 15%、八级伤残 10%、九级伤残 4%、十级伤残 1%。

乡村居民意外身故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辖内居民身故	身故责任限额 4 万	意外死亡按照有责任方和无责任方情况分别予以赔付，无责任方赔付金额 4 万元，有责任方赔付金额 2 万元。
乡村居民意外伤残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辖内居民残疾，意外伤残责任根据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按有责任方和无责任方情况分别处理。无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赔付。有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的 50% 赔付。	残疾责任限额 4 万	无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赔付。有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的 50% 赔付。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如下：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80%、三级伤残 65%、四级伤残 55%、五级伤残 45%、六级伤残 25%、七级伤残 15%、八级伤残 10%、九级伤残 4%、十级伤残 1%。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一次性给付 1000 元/人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后按照保险金额全额赔付，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
乡村居民疾病身故救助	因疾病导致辖内居民身故	一次性给付 1000 元/人，	重大疾病身故和重大疾病救助不重复赔偿，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以下人员每人保额 1000 元，60 岁及以上人员不予赔付。
见义勇为救助	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责任限额 5 万	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5 万元。
乡村居民意外医疗救助 (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救助对象因意外事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医疗责任限额 5 万	意外医疗救助在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扣除 2000 元起付线，1 万元以内按 30% 赔付，1-2 万按 40% 赔付，2-3 万按 50% 赔付，3 万以上按 60% 赔付，全年累计限额 5 万元。
乡村居民疾病医疗救助 (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医疗责任限额 5 万	疾病医疗救助在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扣除 2000 元起付线，1 万元以内按 30% 赔付，1-2 万按 40% 赔付，2-3 万按 50% 赔付，3 万以上按 60% 赔付，全年累计限 5 万元。

投保所需资料

- (1) 投保单（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政府部门出具的户籍人口数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4) 保险协议（加盖公章）。

附件 2

株洲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一、承保方案

(一) 蔬菜种植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蔬菜 (30 亩以上)	2000 元/亩/次	6%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由于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 风灾、雹灾; 旱灾直接造成保险蔬菜茎秆折断、果实损毁、植株腐烂或植株死亡, 且损失率达到 30% (含) 以上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露地蔬菜 (30 亩以上)	1500 元/亩/次	8%			

(二) 特色果树 (葡萄、柑橘)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葡萄、柑橘 (30 亩以上)	葡萄 1000 元/亩, 柑橘 1000 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旱灾、暴风、暴雨、洪水、内涝、雹灾、冻灾、冷害; 崩塌、山体滑坡、地陷、泥石流、地震; 碎叶病、衰退病、萎缩病、溃疡病、黄龙病、脚腐病、炭疽病、线虫病、红蜘蛛、糠白蚧、天牛、黑蚱蝉、锈壁虱、吸果夜蛾等病虫害。直接造成 30% (含) 以上的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或者直接造成保险果实损失, 且果实损失率平均达到正常年 40% (含) 以上的,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三) 附属大棚设施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 (30 亩以上)	钢架大棚 1500 元/亩	4%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因火灾、雷击、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暴雪、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竹木大棚 1000 元/亩	6%			
薄膜 (30 亩以上)	进口膜 1500 元/亩	13%			
	普通膜 500 元/亩	19%			

(四) 花卉苗木综合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花卉苗木 (30 亩以上)	1000 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保险面积 (亩)×保险费率	因火灾、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的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 元/亩

(五) 猕猴桃种植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猕猴桃 (30 亩以上)	树龄 1—4 年以内 1000 元/亩	3.9%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保险面积 (亩)×保险费率	因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干旱、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山崩、地陷的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 元/亩
	树龄 5—15 年以内 2000 元/亩	3.9%			

(六) 黄桃天气气象指数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黄桃 (30 亩以上)	1000 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保险面积 (亩)×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黄桃所在区域的气温和降雨达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起赔标准: 一、在开花授粉期气温低于 6C (含) 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 3 天 (含) 且二次查勘定损时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减少达到 30% (含); 二、育果期气温低于 10C 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 5 天 (含) 且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值减少达到 30%; 三、成熟采摘期气温高于 30C (含) 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 3 天 (含) 且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减少达到 30% (含)。保险黄桃遭遇冰雹、台风、霜冻、暴雨、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并且黄桃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值减少达 30% (含)	100 元/亩

二、理赔方案

(一) 蔬菜种植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 以上（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损失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蔬菜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蔬菜种植数量。

根茎类（地下茎）和茄、瓜、果、豆类蔬菜不分批次，故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100%；叶菜类和葱蒜类蔬菜出现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50%。

不同生长期蔬菜赔偿比例

蔬菜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根茎类（地下茎）	苗期	4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展开 10 片真叶前
根茎类（地下茎）	叶片生长旺盛期	70%	地下茎没有形成时，主要地上部分营养生长
根茎类（地下茎）	肉质根生长盛期	100%	从地下茎开始膨大到肉质根形成
葱蒜类	幼苗期	40%	第一片真叶展开、定植大田成活
葱蒜类	营养生长期	70%	花芽分化前为营养生长期，重点是分蘖
葱蒜类	旺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茄、瓜、果、豆类	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茄、瓜、果、豆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根茎叶等营养部分到花芽分化前
茄、瓜、果、豆类	生殖生长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叶菜类	幼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叶菜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叶片，达到一定的高度
叶菜类	成熟期	100%	生长达到标准，可上市

（二）特色果树

1. 柑橘

(1) 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柑橘 (橙、柚)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果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省级林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果树是否死亡的, 实行两次 (或多次) 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 (或多次) 定损, 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不同树龄柑橘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1 年 (含) — 5 年 (不含)	50
5 年 (含) — 8 年 (不含)	80
8 年 (含) 以上	100

(2) 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 (含):

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导致保险果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 (含) 时, 最高赔偿比例为 30%。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柑橘 (橙、柚)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2. 葡萄

(1) 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植株死亡率 × 损失面积。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以省级农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

植株死亡率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树龄葡萄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移栽成活—2 年 (含)	60
2 年 (不含) —3 年 (含)	80
3 年 (不含) 以上	100

(2) 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30 % × 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损失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当受损葡萄的种植密度小于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标准和密度时: 损失面积 = 每亩实际种植葡萄株数 / 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每亩种植数量 × 实际损失面积。

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是指保险葡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导致当年挂果期内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挂果数量的

10%（含）。

（三）附属大棚设施

保险蔬菜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 = 保险金额（元/亩）×（1 - 折旧率）×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 - 绝对免赔率）。

2.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 =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元/亩）×（1 - 折旧率）×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 - 绝对免赔率）。

折旧率 = 年折旧率×使用年限。

蔬菜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竹木大棚棚架		40
水泥大棚棚架		15
钢架大棚棚架		10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四）花卉苗木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面积。

2. 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面积 × 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 = 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株数 / 平均单位面积实际种植株数。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

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苗木与非保险苗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五）猕猴桃种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年限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年限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年限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移栽成活 1 年（不含）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保险金额×60%
1 年（含）以上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保险金额×100%

赔偿金额=保险猕猴桃果实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当地前三年（正常年）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猕猴桃专家、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方法确定损失程度和损失数量。

已部分采摘的保险猕猴桃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每亩已采摘果实部分价值占每亩猕猴桃果实保险金额的比例，对赔款金额作相应扣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猕猴桃与非保险猕猴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

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猕猴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六）黄桃天气气象指数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黄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

保险黄桃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标准表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授粉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育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黄桃成熟尚未开采	每亩保险金额×100%
开始采摘第 1 天	每亩保险金额×80%
开始采摘第 2 天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始采摘第 3 天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始采摘第 4 天	每亩保险金额×20%
开始采摘第 5 天	每亩保险金额×10%
开始采摘第 6 天	0

(1)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计算如下：

生育期	日气温 M	连续降雨天数 R	赔偿比例
开花授粉期	$0^{\circ}\text{C} < M \leq 6^{\circ}\text{C}$	$3 \leq R < 6$	5%
	$0^{\circ}\text{C} < M \leq 6^{\circ}\text{C}$	$R \geq 6$	25%
	$M \leq 0^{\circ}\text{C}$	$3 \leq R < 6$	20%
	$M \leq 0^{\circ}\text{C}$	$R \geq 6$	40%
育果期	$0^{\circ}\text{C} < M \leq 10^{\circ}\text{C}$	$R \geq 5$	40%
	$M \leq 0^{\circ}\text{C}$	$R \geq 5$	50%
成熟采摘期	$30^{\circ}\text{C} \leq M < 33^{\circ}\text{C}$	$3 \leq R < 7$	30%
	$30^{\circ}\text{C} \leq M < 33^{\circ}\text{C}$	$R \geq 7$	35%
	$M \geq 33^{\circ}\text{C}$	$3 \leq R < 7$	33%
	$M \geq 33^{\circ}\text{C}$	$R \geq 7$	40%

(2)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计算如下：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开花授粉期	30%
育果期	50%
成熟采摘期	50%

损失程度由当地农业、林业等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在发生保险事故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黄桃损失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